

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大区门窗、幕墙及栏杆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成都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大区门窗、幕墙及栏杆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589.29 万元，招标人为四川成都宇荟宸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规模：本工程幕墙面积约 10092.47 平方米，门窗面积约 9705.66 平方米。合同估算价约为 1589.29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0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0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获取方式：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716 室现场获取。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A 座 721 号本项目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资格预审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A 座 721 号本项目开标室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有限数量制）

七、其他

资格预审公告

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大区门窗、幕墙及栏杆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大区门窗、幕墙及栏杆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四川成都宇荟宸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工程幕墙面积约 10092.47 平方米，门窗面积约 9705.66 平方米。合同估算价约为 1589.29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大区门窗、幕墙及栏杆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大区门窗、幕墙及栏杆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止（以合同载明的日期为准）承接过不少于 2 个类似规模的住宅类门窗、幕墙合同业绩（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和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第三方审计结论盖章页）

3.5 信誉要求：申请人不得存在如下情形

- ① 因不良行为被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禁止投标或施工禁入的；
- ② 与招标人有合同纠纷，或被索赔过的；
- ③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④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⑤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标的情形。

3.6 其他要求：

- （1）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投标单位须提供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 （3）本项目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5家时（含5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4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足5家时，全部入围。有限数量制的评审因素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9月25日09时00分到2023年10月07日15时00分。

获取方式：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716室现场获取。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9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A座721号本项目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3年10月09日10时00分。

资格预审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A座721号本项目评标室。

评审办法：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七、其他

7.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所需的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格式自拟）、身份证、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7.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A 座 721 号本项目开标室现场纸质递交；

(3)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身份证原件现场递交；

八、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媒介：本资格预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山集团采购管理办公室。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成都宇荟宸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1908

联 系 人：李剑斌

电 话：0755-26689672

电子邮件：lijianbin@blogis.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716 室

联 系 人：梁健

电 话：028-86982665；13541317901

电子邮件：1078878165@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山集团采购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成都宇荟宸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1908

联 系 人：李剑斌

电 话：0755-26689672

电子邮件：lijianbin@blogis.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716 室

联 系 人：梁健

电 话：028-86982665；1354131

电子邮件：107887816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51010092034